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君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君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益	联系人	李益		
通讯地址	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 3 号				
联系电话	137751032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252
建设地点	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2018]599 号	
			项目代码	2018-320412-17-03-563968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1884.2		绿化面积(m ²)	10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1-1；</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1-2；</p> <p>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液化气（千克/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标立方米/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常州君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480t/a 接入太和南路市政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经核实，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设备，原料和产品也没有放射性。</p>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万 m ² /a)	最大存储量 (万 m ² /a)	包装方式	产地	运输方式
反光包边条	反光布	厚度 1mm	305(4.1t/a)	10	仓库储存	国内	汽运
反光影带	织带	厚度 1mm	72 (1t/a)	5	仓库储存	国内	汽运
	涤纶带	厚度 1mm	31 (0.4t/a)	3	仓库储存	国内	汽运
反光印花膜	反光热贴膜	PET 膜	52 (0.7t/a)	3	仓库储存	国内	汽运
反光标识膜	反光膜	PET 膜	31 (0.4t/a)	3	仓库储存	国内	汽运
反光拉链圈	反光胶膜	PET 膜	20 (0.3t/a)	2	仓库储存	国内	汽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PET 膜	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生产设备	刻字机	Jaguar II	2	国产
	编织机	TD220	1	国产
	劈缝机	CJ-D	1	国产
	卷布机	CJ-170B	1	国产
	分切机	CJ-170	1	国产
	分切机	ZQ	1	国产
	分切机	同熙 T	1	国产
	缝纫机	JUKI	10	国产
	双针缝纫机	ZOJE	2	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常州君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位于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 3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主要经营范围：反光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反光饰品、反光布服装加工。

公司目前已投入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于 2016 年 10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该公司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及已经购买的刻字机、卷布机、缝纫机、分切机等设备 20 台（套），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的生产能力，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现该公司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18]5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君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见表 1-4，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1	厂房 1	265.2	795.6	9	3	框架	已建
2	厂房 2	105.3	105.3	3	1	框架	已建
3	厂房 3	381.1	381.1	3	1	框架	已建
4	厂房 4	316.3	316.3	3	1	框架	新建
合计		1067.9	1598.3	/	/	/	/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万 m ² /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反光 制品	反光包边条	/	300	2400	/
2		反光织带	/	100	2400	/
3		反光印花膜	/	50	2400	/
4		反光标识膜	/	30	2400	/
5		反光拉链圈	/	20	2400	/

注：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要定制。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厂房 2 北侧
	成品仓库	100m ²	位于厂房 3 西侧
公用 工程	供配电系统	20 万 kwh/a	区域供电站
	给水系统	600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48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和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 工程	固废堆场	50m ²	位于办公楼 1 楼东侧

4、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 3 号，东侧毗邻厂界为一户居民点，跨过居民点为武进申力电机厂、武进区厚余幼儿园；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万达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观后村；北侧为太和南路，跨路为一户居民点，居民点往北为厚余卫生院、厚余街。本项目 200 米范围敏感点有毗邻东厂界的一户居民点，距离东厂界 101 米的武进区厚余幼儿园，距离西厂界 28 米的观后村，距离北长厂界 35 米处的一户居民点和距离北厂界 75 米处的厚余卫生院。项目所在地周围概况具体见附图 2。

5、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呈南北向长方形，厂区内已建成 4 栋厂房，北侧厂房为办公楼，南侧厂房已租赁给其他公司生产，东西两侧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生产：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400h；

职工人数：员工 20 人，无食堂、宿舍和浴室。

7、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 3 号，其选址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用地相符性分析

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了土地证（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范围，同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项目与国土规划相符。

（3）与环境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和 2018 年 1 月 24 号修订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现“增一减一”。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不使用含氮、含磷洗涤用品；不排放含氮、含磷工艺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太和南路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

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矛盾得到有效化解，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省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70.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

2、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仅为反光布的分切、缝纫，反光膜等委外加工回厂后的分装，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

4. 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本项目仅为反光布的分切、缝纫，反光膜等委外加工回厂的分装，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3.78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公示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和电等资源，项目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和噪声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2017 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NO ₂ 、O ₃ 、PM _{2.5} 、PM ₁₀ ，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预测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嘉泽镇产业定位，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6) 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18]599 号。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

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目前已投入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于 2016 年 10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本次环评为新建补办环评，自查报告的产排污如下。

1、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企业厂内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雨污水分流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太和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该企业仅为反光布的分切、缝纫，反光膜等委外加工回厂的分装，为简单的切割、分装工艺，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监测时，现有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本次环评现场监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2 类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19.2.27	2 类	52.8	60	达标	47.0	50	达标
N2		2 类	51.2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3		2 类	50.7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N4		2 类	51.3	60	达标	43.9	50	达标
N5		2 类	51.1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N6		2 类	51.2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N7		2 类	50.6	60	达标	45.0	50	达标
N1	2019.2.28	2 类	53.1	60	达标	46.7	50	达标
N2		2 类	50.9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N3		2 类	50.5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N4		2类	51.0	60	达标	44.8	50	达标
N5		2类	51.7	60	达标	45.6	50	达标
N6		2类	51.1	60	达标	45.7	50	达标
N7		2类	50.2	60	达标	45.4	50	达标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厂区已设置固废仓库（10m²），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1-9。

表 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	0.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生活垃圾	/	3.0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1) 厂内排污口未规划化设置，未配套相应的标识标牌；

3、“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为新建补办环评，环评后，企业应：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全厂的排污口进行标识化处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嘉泽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西部，东邻西太湖（滆湖），孟津河、239省道、金武路、长虹西路、延政西路贯穿全境，沿江高速公路在嘉泽辟有两个道口，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毗邻而过，距国家一类口岸——常州港仅20多公里，水陆交通十分便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3号，具体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质、地貌

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

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

3.气象

武进区所在地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夏季盛行ESE风，冬季盛行NNE风，年主导风向ESE，频率14%。雨季为6~7月份。常年平均气温15.4℃。年平均降雨量1074.0mm，年平均蒸发量1515.9mm；年平均相对湿度82%；平均气压10157mm水柱，最高气压10438mm水柱，最低气压9869mm水柱；年均日照量2075.8小时；年均风速2.6m/s，最大风速24m/s。

4.水文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54.84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13条，区内河道总长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

(1) 新京杭运河

新京杭运河常州段全长160km，为常武地区重要的交通、泄洪、景观河流，常年流向自北向南。京杭运河原只穿越常州，2006年实施改线，改道河段全长为25.9km，全线按四级标准整治三级规划控制，底宽45m，河口宽90m，最小水深2.5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7m，可通行500T级船舶，远期可通行1000T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50.8km。规划布置东港区和西港区两个码头，东港区建在运河与新京杭运河交汇处，设计吞吐量为290万T，西港区在312国道和常金路中间地带，设计吞吐量为140万T。为航道、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

(2) 孟津河

孟津河：位于经发区北部，河道总长24km，起于丫河止于张河港，连通扁担河和礼河，水环境功能为渔业、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

(3) 滆湖

滆湖位于武进西南角，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为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时，容积为2.1亿m³。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流流速为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II类。

(4) 采菱港

北起京杭运河，东至武进港全长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同时也是本项目废污水最终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采菱港平均河宽25m，丰水期河深3m，枯水期河深1.8m，河流为单向自北向南流，无河闸，根据《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也是本项目纳污河道。**

区域水系图见附图4。

5.生态环境

武进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花生、水苦蔓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嘉泽镇区用地规划

（1）规划范围

东至孟津河、南至沿江高速、西至花海大道、夏东路、镇域新边界，北至长虹路、延政西路北侧平行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28.67平方公里。

（2）规划布局

镇区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延政西路南部、夏溪河两侧形成的指嘉泽镇旅游文化休闲服务中心，集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商业金融、旅游服务为一体。延政西路北部的花木展销中心，以市场商贸物流为主体。

两轴：指依托规划南北向花海大道形成的花木展示轴，依托夏溪河、环湖北路、延政西路形成的旅游休闲轴兼景观展示轴。

六区：分别为西北部夏溪花木园艺展销区、东部花木博览区、北部花木创意商务区、中部花木特色生活区、西部精品花木展示区、南部姬山文化休闲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园满墩村61号，即位于延政西路北部的花木展销中心。

（3）各类用地规划

①居住用地

规划镇区总居住面积436.14公顷，主要分花木特色生活区、花木创意商务区、姬山文化休闲区、花木园艺展销区几个居住片区。

花木特色生活区：居住用地以改造与新区建设相结合，以改造提升现有居住等级为主，形成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居住区。

花木创意商务区：依托夏溪河，利用其良好的自然环境，规划以发展低密度、高档住宅为主，建设环境优美，北区功能片区以多层、小高层公寓为主要住宅形式，主要用于商住建设开发；建设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二类居住区。

姬山文化休闲区：依托姬山文化休闲区的建设，塑造良好的自然、人文环境，以发展低密度、高档住宅为主，建设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一类品质住区

花木园艺展销区：此区域内新建住宅应以多层住宅为主，控制私房建设，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

②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8.2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1.26%。远期搬迁嘉泽镇政府至东湖大道东侧、环湖北路北侧。保留人民路西侧、大名路南侧现状派出所用地，夏溪片区保留现状社区管委会用地。

③商业金融业用地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总面积为119.7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0.49%。沿原嘉泽片区的茶泽街、人民路、合欢路、建设路、建业路；原夏溪镇区的花溪路、新东街、新东北街的商业设施予以保留。保留整合并扩建夏溪花木市场，改善整体环境，提高市场建设水平，延续市场发展产业用地，于花海大道西侧、原花木市场周边形成综合性的花木交易市场区。

④文化娱乐用地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7.07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0.62%，保留原嘉泽片区电影院，结合夏溪河北侧新镇中心，规划布局镇级文化中心。与滨水中央公园结合，有效利用滨水空间，形成能够展示嘉泽水乡特色的公共活动空间。在嘉泽嘉兴大道东侧、建业路北侧新建基督教堂，形成嘉泽中西文化并存的格局，为旅游人群服务。

⑤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1.85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1.04%。在环湖北路与花海大道交叉口西北角规划嘉泽镇区镇级医疗卫生用地8.61公顷，与周边的文化设施、公园绿地等共同构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⑥商住混合用地

规划商住混合用地207.02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18.13%，结合城镇主要发展轴线及重点发展区域设置，通过商住用地的混合，塑造主要道路、河道及沿线景观，分别位于延政西路沿线、嘉兴大道沿线、花海大道沿线以及夏溪河沿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太 和 南 路 3

号，根据土地使用证（武集用（2014）第00289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为反光材料生产项目，与嘉泽镇总体用地规划不相违背。

嘉泽镇基础设施现状与规划

（1）给水规划

水源：根据《武进区城市供水规划》，嘉泽镇生活用水由武进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厚余增压站保留作为备用，规模6万m³/d。

管网：花海大道敷设DN600配水管与S239省道、延政路DN800管沟通，嘉成路（东湖大道至环湖西路）敷设DN600配水管与环湖西路DN1200输水管沟通确保嘉泽供水；其他道路敷设DN200至DN300配水管，形成环状输配水管网，保障供水安全。

（2）排水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按系统收集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一般情况下纳入城市污水系统，但接管前需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排水系统：嘉泽镇排水系统分为四个区。嘉泽镇区、夏溪集镇的污水通过延政西路的主干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厚余集镇的污水通过长虹西路的主干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成章集镇区的污水通过239省道的主干管将污水排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故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

（3）电力规划

预测远期2020年全镇域用电负荷为13万KVA；

镇域内由满墩220KV，110KV，成章35

KV变电站供电，电网电压等级采用110KV、35 /10KV、380/220V三级结构；

主变电容量：设备容载比以2.0计，32万KVA。

高压线沿规划道路架空布置；在新开发区域，争取以地下电缆埋设。高压配电网结构采用多回路加联络线式，远期应保证90%以上用户有两路、两变电站供电。

高压线路的改建或新建，一般沿规划道路，河流、绿带布置。

(4) 燃气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供气体制：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工业园采用中压供气，用户调压供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供气管网：DN150高压管沿延政路、S239敷设；高中压调压站后DN200中压干管，主要沿延政路、S239、环湖西路、花海大道、嘉成路敷设。

(5) 道路规划

道路网络系统规划：以延政西路、金武路及嘉成公路为东西向三横，以环湖西路、卜弋至湟里路(南部为239省道)以及规划的杜家村至夏庄南北向道路为南北向三纵，结合239省道与镇域南部高速公路，形成网格状道路沟通全镇，辅以支路链接城镇、农村居民点和旅游观光区，加强各功能区快速联系；并在旅游观光区内设休闲自行车专用道，提供安全、舒适、惬意的旅游健身场所。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m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m范围内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	0.54	1.56
溇湖（武进）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m范围内的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道，东到环湖公路和20世纪70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至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500m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36.61	1.56	135.05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m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m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m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24.4	1.56	22.84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位于溇湖东部，偏南侧；拐点坐标分别为（E119°51'12"，N31°36'11"；E119°52'10"，N31°35'40"；E119°52'04"，N31°35'12"；E119°51'35"，N31°35'30"；E119°50'50"，N31°34'34"；E119°50'10"，N31°34'49"）	二级管控区为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E119°51'12"，N31°36'11"；E119°49'28"，N31°33'54"；E119°47'19"，N31°34'22"；E119°48'30"，N31°37'36"）	27.61	4.03	23.58

注：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产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3.78km；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6.73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

域二级管控区10.66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10.64km。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0	10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0.0625	达标

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5 倍、0.04 倍、0.34 倍、0.06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引用点位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点位，W1、W2分别引用《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镇2018-2019污水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5日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000m处（新 312 国道

桥)和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处(马杭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2018)佳蓝(环)字第(092)号。
具体引用断面见表3-2。

表3-2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引用位置	引用因子	功能类别
采菱港	W1	上游 1000m (新 312 国道桥)	河道中央	pH、COD、NH ₃ -N、TP	IV类水域
	W2	下游 1500m (马杭桥)			

(2) 引用项目

pH、COD、NH₃-N、TP

(3) 引用时间和频次及有效性分析

连续引用2018年8月3日~8月5日的3天的数据。

①于2018年8月3日-8月5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4)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pH值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法。单项环境质量指数计算方法分别如下:

$$I_{i,j} = C_{i,j} / S_i$$

式中: $I_{i,j}$ ——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 ——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日均)浓度实测值, mg/L;

S_i —— i 污染物(日均)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 mg/L。

如指数 I 小于等于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1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单项水质标准指数法评价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quad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S_{ij}\$——单项水质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在监测点*j*的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i*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S_{pH,j}$ ——单项水质参数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上限。

(5)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结果及评价

地表水环境引用数据水质结果汇总见表3-3。

表3-3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引用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31~7.37	12~19	0.249~0.281	0.166~0.212
	污染指数	0.155~0.185	0.400~0.633	0.166~0.187	0.893~0.980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6.99~7.5	21~28	0.295~0.316	0.236~0.285
	污染指数	0.005~0.250	0.700~0.933	0.197~0.211	0.787~0.950
	超标率 (%)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6~9	30	1.5	0.3

表3-3表明，采菱港W1、W2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根据车间平面布局情况，选择项目厂界外7个典型位置进行噪声监测，执行具体点位见表3-4，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2类
N2	南厂界	2类
N3	西厂界	2类
N4	北厂界	2类
N5	厚余幼儿园	2类

N6	观后村	2类
N7	厚余卫生院	2类

(2) 监测内容

等效连续A声级。

(3) 监测频次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0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06:00之间的时段。

(4)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监测。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月29日提供的现场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 级别	昼间		达标 状况	夜间		达标 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19.2.27	2类	52.8	60	达标	47.0	50	达标
N2		2类	51.2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3		2类	50.7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N4		2类	51.3	60	达标	43.9	50	达标
N5		2类	51.1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N6		2类	51.2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N7		2类	50.6	60	达标	45.0	50	达标
N1	2019.2.28	2类	53.1	60	达标	46.7	50	达标
N2		2类	50.9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N3		2类	50.5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N4		2类	51.0	60	达标	44.8	50	达标
N5		2类	51.7	60	达标	45.6	50	达标
N6		2类	51.1	60	达标	45.7	50	达标
N7		2类	50.2	60	达标	45.4	50	达标

由表 3-5 监测结果汇总表表明，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厚余幼儿园	101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人	E	101
	厚余小学	345	0				300 人	E	345
	下塔村	180	-513				30	SE	555
	村前	440	-769				20	SE	884
	观后村	-28	0				50	W	28
	观西	-416	-129				20	SW	455
	庄只村	-759	-501				10	SW	918
	龚家村	-106	673				30	NW	685
	罗家	-629	457				20	NW	712
	厚余卫生院	0	75				100 人	N	75
	朝南村	0	878				80	N	878
	厚余村	346	187				200	NE	380
	厚余中学	821	0				300 人	NE	821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浜头河	水质	510	0	510	0	17400	-15100	7100	无
采菱港	水质	22600	21000	-5000	0	1500	867	-504	有，纳污水体
漏湖（武进）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3780	1700	-4300	+1	8300	-8300	0	无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6730	5400	-7200	+1	8700	-8300	0	无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10660	4200	-1790 0	+1	17900	-11500	-14300	无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洪水调蓄	10640	10640	0	+1	4700	-3900	3700	无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户)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采菱港 (纳污河道)	SE	226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厚余幼儿园	E	101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观后村	W	28	50	
	厚余卫生院	N	75	100 人	
生态环境	溇湖(武进)重要湿地	SE	距离二级管控区 3.78km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距离二级管控区 6.73km		水质水源保护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E	距离二级管控区 10.66km		渔业资源保护
	淹城森林公园	E	距离二级管控区 10.64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洪水调蓄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太和南路市政管网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SS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详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采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二级
	24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园太和南路3号，项目厂界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 2类标准	dB(A)	60	50

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太和南路市政管网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表2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4-4。

表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 排口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武进城区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2城镇污水处理 厂 I	SS
			COD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4-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申请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024	0.168	/
	SS	0.12	0	0.12	0.004	/	0.12
	NH ₃ -N	0.016	0	0.016	0.002	0.016	/
	TN	0.024	0	0.024	0.008	0.024	/
	TP	0.002	0	0.002	0.0002	/	0.002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申请量为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和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其中 COD、SS、NH₃-N、TN、TP 排放量见表 4-6，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 年 产 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新建 项目”，主要产品为反光包边条、反光织带、反光印花、反光标识、反光拉链圈，产品工艺如下：

1、反光包边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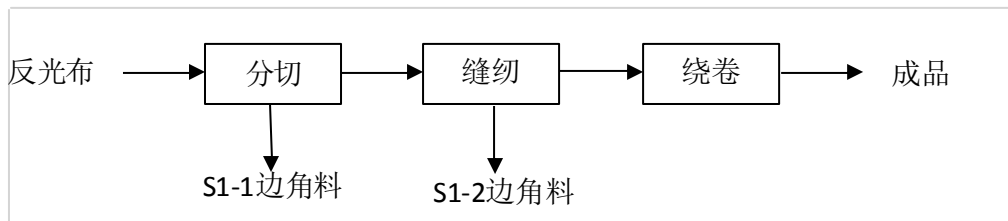


图 5-1 反光包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根据产品规格，利用分切机将原料反光布分切成相应的尺寸大小，分切工段会产生边角料（S1-1）。

缝纫：分切好的反光布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合，缝合过程中会产生缝纫边角料（S1-2）。

绕卷：缝纫好的反光包边条绕卷，成品入库待售。

2、反光织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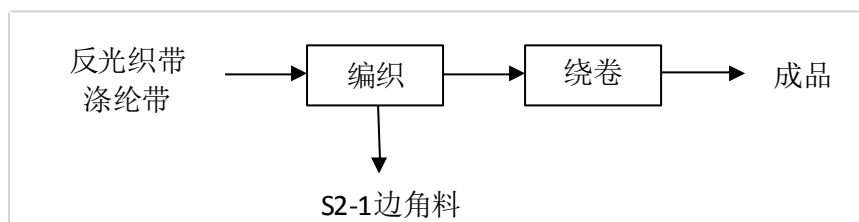


图 5-2 反光织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编织：外购的反光织带、涤纶带进厂后利用编织机编织成型，编织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编织边角料（S2-1）。

绕卷：编织好的反光织带绕卷，成品入库待售。

3、反光印花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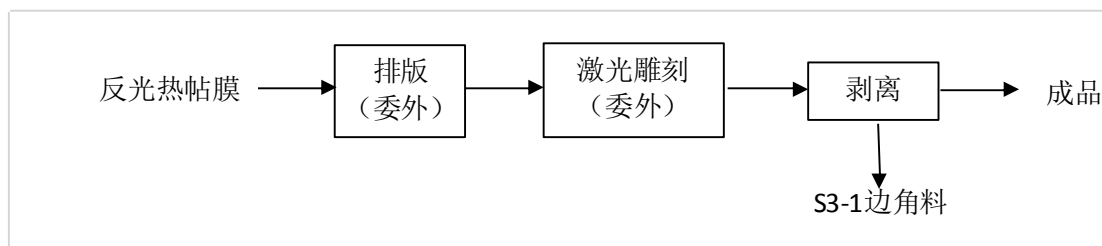


图 5-3 反光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剥离：该公司外购反光热贴膜委外排版、委外激光雕刻，加工好的反光印花膜回厂后由人工将基层剥离，产生基层剥离边角料（S3-1）。

成品入库待售。

4、反光标识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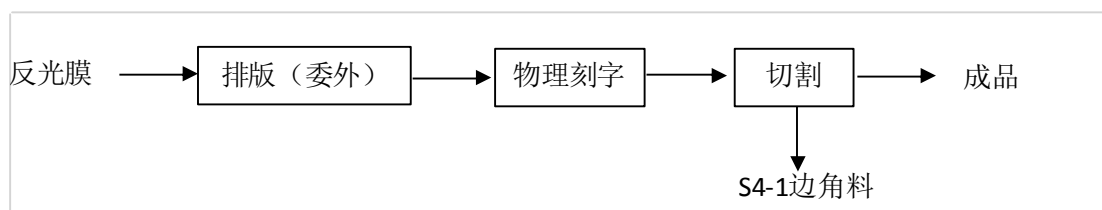


图 5-4 反光标识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物理刻字：外购反光膜，委外排版后回厂利用刻字机进行物理刻字，常温、常压，刻字机利用锋利的刻字机头在反光膜上刻字。

切割：刻字好的反光膜在分切机上根据产品需要的尺寸大小分切，分切工段会产生边角料（S4-1）。

成品入库待售。

5、反光拉链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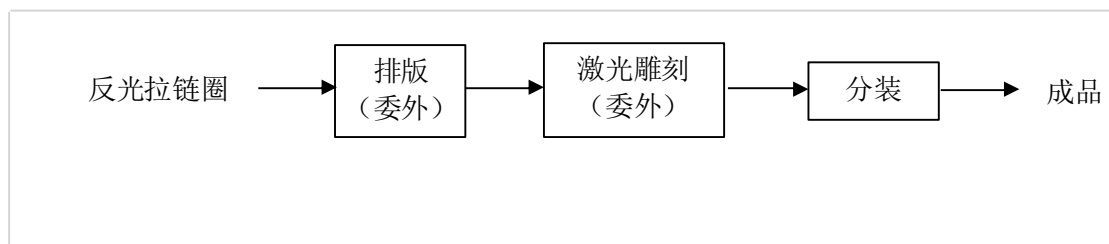


图 5-5 反光拉链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公司外购反光拉链圈委外排版、委外激光雕刻，回厂后仅进行分装入库。该产品加工工艺基本无产污。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涉及分切、缝纫、分装等工段，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厂内无食堂，宿舍和浴室，全厂员工 20 人，日均用水量按照 100L/人计算，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用水量 600m³/a，排放量 480m³/a。

1.2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和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1.3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1。

表5-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污水种类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接管	COD	350	0.168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		SS	250	0.12	
		NH ₃ -N	35	0.016		NH ₃ -N	35	0.016	
		TN	50	0.024		TN	50	0.024	
		TP	5	0.002		TP	5	0.002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性或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0~85dB(A)。

表 5-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刻字机	85	2	5, E	隔声、减震	25
2	编织机	80	1	5, W	隔声、减震	25
3	劈缝机	85	1	5, W	隔声、减震	25
4	卷布机	80	1	5, W	隔声、减震	25
5	分切机	80	3	5, W	隔声、减震	25
6	缝纫机	80	10	3, W	隔声、减震	25
7	双针缝纫机	80	2	3, W	隔声、减震	25

2.1、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4)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在边界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1) 废边角料 (S1-1、S1-2、S3-1、S4-1)

分切、缝纫、编织、剥离、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与建设单位核实产生塑料边角料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20人，年工作日300d，一班制，每人每天按0.5kg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5-3。

表 5-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缝纫、编织、剥离、切割	固态	PET 膜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0.1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半固	/		/	/	/	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详见表5-4。

表5-4 建设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3.1 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3.2 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3 生活垃圾防治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	/	/	/	/	/	/	大气环境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厂 排口 480t/a	COD	350	0.168	350	0.168	武进城区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12	250	0.12		
		NH ₃ -N	35	0.016	35	0.016		
		TN	50	0.024	50	0.024		
		TP	5	0.002	5	0.002		
	生活污水污 水厂排口 480m ³ /a	COD	350	0.168	50	0.024	采菱港	
		SS	250	0.12	10	0.004		
		NH ₃ -N	35	0.016	5	0.002		
		TN	50	0.024	15	0.008		
		TP	5	0.002	0.5	0.0002		
	固体废物	/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工业固 废	废边角料	0.1	0	0.1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降噪后声级dB(A)	厂界噪声			
	1	刻字机	85	60	达标			
	2	编织机	80	55	达标			
	3	劈缝机	85	60	达标			
	4	卷布机	80	55	达标			
	5	分切机	80	55	达标			
	6	缝纫机	80	55	达标			
	7	双针缝纫机	80	55	达标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因此对厂界外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君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3日，本次环评为新建补办环评，厂房及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无需土建，本次环评不作专门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评价等级的判定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太和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水量共计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N、总磷等，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排放水量为1.6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1#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A ² /O	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7-3。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119.809644	31.728949	0.048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N		70
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400	0.00056	0.00056	0.168	0.168
2		SS	300	0.0004	0.0004	0.12	0.12
3		NH ₃ -N	35	0.00005	0.00005	0.016	0.016
4		TN	50	0.00008	0.00008	0.024	0.024
5		TP	5	0.000007	0.000007	0.002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8	0.168
		SS				0.12	0.12
		NH ₃ -N				0.016	0.016
		TN				0.024	0.024
		TP				0.002	0.002

1.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t/d，已建成规模 8 万 t/d，主要采用氧化沟工艺，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t/d，还有 1.2 万 t/d 余量。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预计为 1.6 t/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4%。因此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水达到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由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

1.3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6。

表 7-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手工	/	/	/	混合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重铬酸钾法
2		SS					混合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重量法
3		NH ₃ -N					混合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TN					混合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5		TP					混合采样 /3 个	每年 1 次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

1.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2天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故监测数据为叠加本公司设备机器噪声源后得出的噪声值,噪声监测数据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19.2.27	2类	52.8	60	达标	47.0	50	达标
N2		2类	51.2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3		2类	50.7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N4		2类	51.3	60	达标	43.9	50	达标

N5	2019.2.28	2类	51.1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N6		2类	51.2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N7		2类	50.6	60	达标	45.0	50	达标
N1		2类	53.1	60	达标	46.7	50	达标
N2		2类	50.9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N3		2类	50.5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N4		2类	51.0	60	达标	44.8	50	达标
N5	2019.2.28	2类	51.7	60	达标	45.6	50	达标
N6		2类	51.1	60	达标	45.7	50	达标
N7		2类	50.2	60	达标	45.4	50	达标

由表 7-7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之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分切、缝纫、编织、剥离、切割	一般固废	/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厂内设置专门固废库房，面积分别为50m²，位于办公楼1楼东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3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有多家企业存在，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有观后村等敏感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1) 环境风险评估

本项目为生产反光材料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主要原辅材料为反光布、反光织带、反光热贴膜、反光膜、反光胶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A.1表1物质危险性标准中对化学品危险性的分类（表7-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A表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判定结果见表7-10。

表7-9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20℃或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1℃，沸点高于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表7-10 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汇总

物质名称	有毒物质		可燃、易燃物质	爆炸性物质
	剧毒	一般毒性		
反光布	/	/	√	/
反光织带	/	/	√	/
反光热贴膜	/	/	√	/
反光膜	/	/	√	/
反光胶膜	/	/	√	/

本项目使用的反光布、反光织带、反光热贴膜、反光膜、反光胶膜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其化学品不需进行危险源辨识，故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应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该公司不产生危险废物，并且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污)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全厂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废(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

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输送，应标识污水来源（生活污水），必须经闭水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2、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20。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1。

表7-1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废水量、pH、COD、SS、NH ₃ -N、TN、TP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南厂界外1m			
	西厂界外1m			
	北厂界外1m			
	厚余幼儿园			
	观后村			
	厚余卫生院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和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刻字机		隔声、减振	边界达标
	编织机		隔声、减振	
	劈缝机		隔声、减振	
	卷布机		隔声、减振	
	分切机		隔声、减振	
	缝纫机		隔声、减振	
	双针缝纫机		隔声、减振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项目运营后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9-1。

表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网至太和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GB12348-2008 2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部门		2	
绿化			100m ²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15	/

十、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常州君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位于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 3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主要经营范围：反光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反光饰品、反光布服装加工。

公司目前已投入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于 2016 年 10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该公司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及已经购买的刻字机、卷布机、缝纫机、分切机等设备 20 台（套），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的生产能力，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现该公司补办环评手续。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按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18]599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嘉泽镇太和南路3号，根据企业取得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颁布）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项目距离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3.78km；距离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6.73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9.97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10.66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该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拟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太和南路市政管网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本项目符合以上条例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太和南路市政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对纳污河流采菱港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80~85dB(A)，经过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10-1。

10-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024
	SS		0.12	0	0.12	0.004
	NH ₃ -N		0.016	0	0.016	0.002
	TN		0.024	0	0.024	0.008
	TP		0.002	0	0.002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1	0.1	0	
	生活垃圾		3.0	3.0	0	

5、环境影响分析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生活污水 480m³/a，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全部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很小。故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经过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可达标。

(4)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为 SS。废水排放量约为 480m³/a，其中 COD、SS、NH₃-N、TN、TP 排放量分别为 0.168t/a、0.016t/a、0.024t/a、0.002t/a。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7、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3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5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申报登记表；
- 附件5 土地证；
- 附件6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7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9 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基础信息表。

